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A decorative graphic featuring a central light-colored wood panel with a dark wood square on top and a smaller light wood square inside it. To the left, there are dark grey stone tiles with white hexagonal patterns. To the right, there are vertical grey stone tiles. The background is a white marble texture.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10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約128.5百萬港元減少約19.8%。
-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3.2百萬港元，而上期錄得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8百萬港元。
- 期間，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約為1.01港仙(上期：每股盈利0.56港仙)。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5,206	69,643	103,077	128,538
服務成本		(54,829)	(66,198)	(100,879)	(124,421)
毛利		377	3,445	2,198	4,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8	2,819	1,389	4,138
行政開支		(3,439)	(2,972)	(6,780)	(6,381)
融資成本	6	(18)	(34)	(40)	(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502)	3,258	(3,233)	1,803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2,502)	3,258	(3,233)	1,8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0.78)	1.02	(1.01)	0.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703	417
使用權資產	12	2,140	2,279
		2,843	2,6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379	10,242
合約資產	14	67,261	55,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0,078	10,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21	47,050
		125,439	122,4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658	7,740
合約負債	17	24,982	26,886
租賃負債	18	1,704	2,021
借款	19	8,000	—
		46,344	36,647
淨流動資產		79,095	85,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938	88,5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459	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258
		717	549
淨資產		81,221	87,9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200	3,200
儲備		78,021	84,774
總權益		81,221	87,9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6,509	87,81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3	1,80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2,400)	(2,400)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5,912	87,219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6,667	87,974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3,233)	(3,23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3,520)	(3,52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19,914	81,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33)	1,803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0	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	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0	1,12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	–
利息收入	(14)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85)	3,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134)	(18,060)
合約資產增加	(12,155)	(3,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18	(2,06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04)	8,343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8,260)	(11,76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37
購買廠房及設備	(411)	(3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	4,0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74)	4,05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175)	(1,171)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00	-
已付股息	(3,520)	(2,4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305	(3,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329)	(11,28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50	31,53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21	20,2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為其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1年11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總計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8,066	37,140	55,206	54,840	14,803	69,643
分部溢利／(虧損)	1,423	(1,046)	377	1,550	1,895	3,445
未分配收入			578			2,819
未分配開支			(3,457)			(3,0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02)			3,25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總計	裝修工程	翻新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3,809	49,268	103,077	90,845	37,693	128,538
分部溢利/(虧損)	4,264	(2,066)	2,198	(384)	4,501	4,117
未分配收入			1,389			4,138
未分配開支			(6,820)			(6,4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33)			1,803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28	6	37
諮詢費用收入	551	979	1,338	2,284
政府補助(附註(i))	-	1,810	-	1,810
其他利息收入	4	4	8	8
雜項收入	-	-	21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	(2)	(5)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	-	21	-
	578	2,819	1,389	4,138

- (i) 於上期，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政府設立該項補貼是為了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貼的條款，本集團於接受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且須把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8	34	40	7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董事薪酬				
袍金	54	54	108	10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3	970	2,626	2,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3	18	27
	1,376	1,037	2,752	2,213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79	6,411	12,960	13,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231	445	470
	6,804	6,642	13,405	13,783
總勞工成本	8,180	7,679	16,157	15,996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6,234)	(5,834)	(12,064)	(12,266)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1,946	1,845	4,093	3,730
核數師薪酬	125	125	250	2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58	113	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	563	1,130	1,12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沒有應課稅溢利(上期：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總額為3,52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2,502)	3,258	(3,233)	1,80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	----------------	---------	----------------	---------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485	237	1,243	1,965
添置	53	–	–	53
於2021年3月31日	538	237	1,243	2,01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282	41	1,050	1,373
年內支出	115	47	66	228
於2021年3月31日	397	88	1,116	1,601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41	149	127	417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538	237	1,243	2,018
添置	46	–	365	411
出售	–	–	(259)	(259)
於2021年9月30日	584	237	1,349	2,170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397	88	1,116	1,601
期內支出	46	24	43	113
出售時撥回	–	–	(247)	(247)
於2021年9月30日	443	112	912	1,467
賬面值				
於2021年9月30日	141	125	437	703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3,481
添置	3,152
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1,824)

於2021年3月31日 4,80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2,104
年內支出	2,250
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1,824)

於2021年3月31日 2,530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2,279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4,809
添置	991
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892)

於2021年9月30日 4,908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2,530
期內支出	1,130
租賃終止時取消確認	(892)

於2021年9月30日 2,768

賬面值

於2021年9月30日 2,140

12.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一至兩年的租賃期限內就其經營使用若干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權利。

於本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開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0	1,126
租賃負債利息	40	7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175,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71,000港元)，其中零及約1,175,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及1,171,000港元)分別計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875	7,5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	(208)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33,667	7,36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16	1,52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	(30)
其他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1,486	1,4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6	1,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379	10,242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約33,667,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7,369,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0至30日	14,093	4,835
31至60日	18,955	56
61至90日	40	2,368
超過90日	579	110
	33,667	7,369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予以第三方的墊款，金額為1,516,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521,000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需還款。

14. 合約資產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裝修工程	34,029	27,157
翻新工程	33,723	28,440
	67,752	55,5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91)	(491)
	67,261	55,106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約10,07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0,076,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040	4,203
應計款項	4,618	3,537
	11,658	7,74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6,577	3,728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	7
超過90日	463	463
	7,040	4,203

17. 合約負債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裝修工程	11,420	21,957
翻新工程	13,562	4,929
	24,982	26,886

18. 租賃負債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04	2,021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59	291
	2,163	2,312
減：流動負債內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1,704)	(2,021)
非流動負債內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459	291

19. 借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循環銀行貸款	8,000	—

浮息銀行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準點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2%	—

由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清償任何部份的負債期限延長至本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貸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押記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20. 股本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20,000,000	3,200	320,000,000	3,200

2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21年	2021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由銀行發出	27,553	14,5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包括：
(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的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項目管理者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期間，本集團獲授共五項(上期：兩項)項目，各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一項裝修項目及四項翻新項目(上期：一項裝修項目及一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17.8百萬港元(上期：118.1百萬港元)，期內貢獻收益約34.9百萬港元(上期：7.0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53,809	52.2	90,845	70.7
翻新工程	49,268	47.8	37,693	29.3
	103,077	100.0	128,538	1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3.1百萬港元，相當於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28.5百萬港元減少約19.8%。期間，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53.8百萬港元，較上期約90.8百萬港元減少約40.8%。此減幅乃主要由於位於深水灣、東半山及渣甸山的若干大型項目絕大部分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因此該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總額由上期約59.8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27.2百萬港元。

期間，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49.3百萬港元，較上期約37.7百萬港元增加約30.7%。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位於銅鑼灣、赤柱、沙田及山頂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所貢獻的收益，期內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30.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期約124.4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100.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8.9%。該減幅主要由於期內分包商成本減少。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4,264	7.9	(384)	(0.4)
翻新工程	(2,066)	(4.2)	4,501	11.9
	2,198	2.1	4,117	3.2

整體毛利由上期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6.6%至期間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如上文所述)及期間若干大型翻新工程項目成本超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政府補助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就中國一項翻新項目向一間中國發展商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費用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約6.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0,000港元及71,000港元，減少約43.7%。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及上期有足夠稅項虧損與估計應課稅溢利對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間(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3.2百萬港元，而上期錄得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合共3,52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期內派付。

借貸融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經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81.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81.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在全部銀行借貸中，有8.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2021年3月31日：零)尚未償還(應在一年內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擔保總額為約27.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4.5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價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浮動利率計算(2021年3月31日：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8%（2021年3月31日：零）。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貸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47.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主要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影響。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輕鬆保持在2.7（2021年3月31日：3.3）。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惟合共約299,000港元的小額款項以外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資本架構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21年9月30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金額約10.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0.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64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65名僱員)。期間，總勞工成本約為16.2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16.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權益	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配偶權益 ^(附註2)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配偶權益 ^(附註2)	214,400,000	67%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35.0%及10.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均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2021年10月7日，Advance Goal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50,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緊隨出售完成後，Advance Goal所持有股份數目減少至164,200,000股，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3%。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權益	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蕙窰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為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ctive Achievor由鄭葦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葦甯女士被視為為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2021年10月7日，Active Achievor已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1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證券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